

抚顺市教育局文件

抚教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 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招生考试办公室、市教师进修学院，市直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：

暑假将至，为使全市师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有益、愉快的假期，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我省中小学暑假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4〕258号）要求，现就2024年暑假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执行暑假时间安排

义务教育阶段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假期从7月17日起，高中阶段学生假期从7月26日起，均至8月31日止，9月1日报到，9月2日正式上课。教师假期止于8月25日，8月26日开始上班。

二、做好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安排

1. 严控暑期作业总量。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“双减”工

作要求，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，本着有选择、有创新、适当布置的原则，合理调控暑期作业总量，确保作业难度不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。

2. 丰富学生假期生活。有条件的学校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可结合实际定期开放学校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暑期服务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并安排教师值班。

三、严格落实学校假期安全管理措施

放假前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预防溺水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、火灾、食物中毒和网络沉迷等内容集中开展一次安全主题教育，提高学生避险防范意识。以致家长一封信的形式，告知家长务必承担起学生离开学校的安全监管职责，特别提醒家长在暑期加强对学生的看护和教育，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意识。

四、做好家校社协同工作

1. 密切家校暑期合作。学校要在暑假前通过家长会等形式，普遍开展一次家校衔接活动，引导家长密切关注孩子心理健康，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，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，督促孩子多读书、读好书、不沉迷网络游戏。

2. 坚持做好近视防控和体育锻炼。暑假期间，学生学习时应保持合理用眼距离，书写姿势要做到“一尺一拳一寸”。天气允许情况下，适当增加户外活动时间，确保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并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。

五、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局直各单位要继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持之以恒查处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行为，暑假期间要对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。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和讲授新课，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举办的文化课培训，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教师，按照《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处理办法》予以严肃处理。对违规补课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涉事学校负责同志要严肃问责。

六、严禁宣传和炒作中高考成绩

要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人才观，严禁利用新闻媒体、宣传条幅、校园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家长群等各种方式宣传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“升学率”“高分考生”等信息，为实施素质教育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七、做好新学期开学的准备工作

一是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深入开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，做好入学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，严格对照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严禁”规定，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透明度，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。二是要利用假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教学设施维修，认真制定好新学期工作计划，确保按期开学。三是抓住学期初对学生教育的重要节点，策划并上好开学第一课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市直属各学校在接到通知后，要妥善做好期末和暑期相关工作安排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省市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抚顺市教育局

2024年7月2日